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份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第一份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自第一份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予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第二份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予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 14A.60 條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首鋼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2.24% 權益。首長國際（首鋼集團持有 47.78% 權益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約 27.61%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交易並無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進行公開發售，當中首鋼控股（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透過首鋼控股於公開發售中承購首長國際之包銷股份，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公開發售後成為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十六日起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份總協議

第一份總協議乃就解決本集團之即時業務需求而訂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第一份總協議之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1)(a)條之 0.1% 限額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之 5% 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一份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二份總協議

第二份總協議乃就監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由於第二份總協議之年度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之 5% 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二份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第二份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第二份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總協議之推薦建議；(iii) 嘉林資本就第二份總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焦煤產品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鋼鐵物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第一份總協議及第二份總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份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首鋼集團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定價條款

第一份總協議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原則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上文 (i) 項並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向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數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提供／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文 (i) 及 (ii) 項不適用，則參考一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年期

第一份總協議之年期由第一份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條款

第一份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將按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上限金額

第一份總協議於協議年期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最高金額（扣除增值稅（「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76,900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4,000

第一份總協議之上限乃根據於第一份總協議年期期間預期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之福山產品及預期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之首鋼集團產品而釐定。

第二份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首鋼集團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先決條件

第二份總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須待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第二份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第二份總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第二份總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無權享有第二份總協議項下或關於第二份總協議之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第二份總協議項下或關於第二份總協議之任何責任。

定價條款

第二份總協議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原則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上文 (i) 項並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向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數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提供／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文 (i) 及 (ii) 項不適用，則參考一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條款釐定。

年期

待第二份總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份總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付款條款

第二份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將按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上限金額

第二份總協議於協議年期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最高金額（扣除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870,000	1,310,000	1,510,000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50,000	52,000	54,000

第二份總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對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扣除增值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453,659	412,441	520,298	483,453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	2,739	4,163	8,561

訂立第一份總協議及第二份總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焦煤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鋼鐵物料。誠如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闡述，由於首鋼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第一份總協議及第二份總協議以分別監管本集團及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份總協議及第二份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不包括李少峰先生、丁汝才先生及梁順生先生）認為訂立第一份總協議及第二份總協議以繼續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交易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李少峰先生、丁汝才先生及梁順生先生為本公司及首鋼集團附屬公司首長國際之共同董事。彼等可能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第一份總協議及第二份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價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平均水平，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和程序：

- (a) 本公司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討和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

否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收取：

- (i) 銷售團隊將不時（按兩週一次之定期基準及／或在價格磋商之前）通過研究和調查之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各類產品之市場參考價；
 - (ii) 本公司亦定期對產品之銷售額及購買額進行檢討，並確保該等交易在年度上限內；
 - (iii) 本集團亦會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客戶需求之資料。只要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考慮調整產品價格或就其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公平。
- (b)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內部檢討，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和支付方式、對年度上限餘額進行評估；及(ii)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進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有效，若發現任何缺點，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在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好之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依據監管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第一份總協議及第二份總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 14A.60 條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首鋼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2.24% 權益。首長國際（首鋼集團持有 47.78% 權益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約 27.61%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交易並無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進行公開發售，當中首鋼控股（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透過首鋼控股於公開發售中承購首長國際之包銷股份，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公開發售後成為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份總協議

第一份總協議乃就解決本集團之即時業務需求而訂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第一份總協議之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1)(a)條之 0.1% 限額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之 5% 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一份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二份總協議

第二份總協議乃就監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由於第二份總協議之年度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之 5% 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二份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第二份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第二份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總協議之推薦建議；(iii) 嘉林資本就第二份總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生產及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
「福山產品」	指	焦煤產品；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第二份總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總協議」	指	本公司及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集團產品」	指	鋼鐵物料；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長國際之控股股東；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丁汝才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董燕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